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江苏南通设立分公司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上市）

3、营业场所：江苏南通

4、经营范围（拟定）：影视、动漫、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，影视、动漫、游戏产品的策划、开发、制作，并通过互联网、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、运营（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影视、互联网、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；电子技术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智能化测控设备、量具量仪、机电机床设备、智能化运输设备（许可审批项目除外）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咨询服务；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创意服务，品牌管理，展览展示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各类广告；票务代理，产品设计；摄影摄像服务，舞台艺术创作服务，演出经纪；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；从事多媒体技术、工业自动化技术、计算机技术、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音响设备、灯具的安装，多媒体设计服务；工艺品销售；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，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养护；消防工程设计、施

工；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；环境工程建设工程设计、施工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；建筑新材料及环保新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；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、节能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销售；企业管理，物业管理；项目投资开发，投资管理咨询；房地产开发；园林工程、绿化工程设计、运营；主题公园、度假区项目投资、规划设计、开发、运营；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、规划设计、开发、运营；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5、负责人：张群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类型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二、拟设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公司在江苏南通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、整组提效、降低营运成本，更好的发展业务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分公司设立事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